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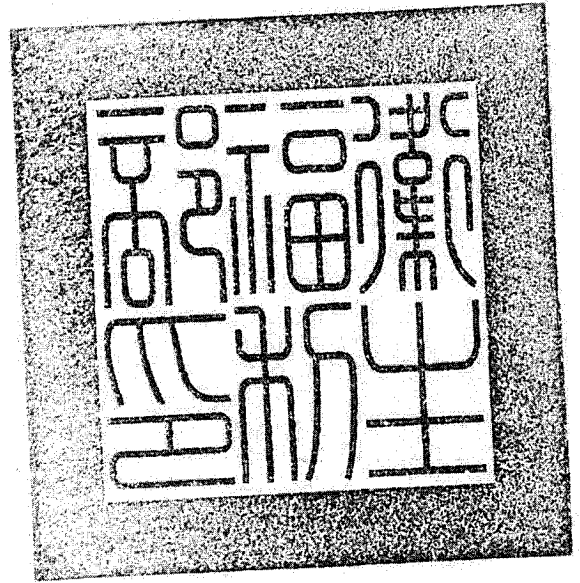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09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發布令 1 份，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7 月 2 日雲衛藥字第 104001169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（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

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與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二類；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